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济财税〔2022〕2号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经开区财政局，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1〕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取消、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要求，依法对出台的社会抚养费有关文件和规定进行清理，切实把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停止“社会抚养费”执收编码的使用，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统计2021年11月23日以来收取的社会抚养费数额，做好清退准备。

三、各级社会抚养费执收部门要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相关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